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司〔2020〕133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督促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我厅将于 10 月 27 日-28 日组织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各高校科研实验室，重点检查学校的医学、生物、危化、辐射、机电等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主要包括：学校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、安全责任体系与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落实情况、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、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、安全

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1. 学校汇报。学校相关负责人汇报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（包括学校实验室概况、实验室安全组织体系建设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等），限时 20 分钟。

2. 查阅材料。查看学校落实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司〔2020〕133 号）文件的情况，学校组织自查自纠的通知、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、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、整改记录和相关制度文件等。

3. 现场抽查。检查组抽取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若干实验室（涉危涉爆实验室必须抽查）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、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，全面检查并核查学校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。

4. 反馈意见。检查组填写《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》（见附件 2）和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》（见附件 3），反馈检查

结果，提出整改意见。高校要针对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。短时间不能完成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。

四、整改要求

接受检查的高校在接到检查组的整改意见书后，需限期在一个月內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需向我厅提交经检查组组长签字审核确认的整改报告，并附整改前后证据资料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，要说明具体原因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、明确整改时限。与整改报告一并提交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组 别	时 间		学 校
第一组	27 日	上午	湘潭大学
		下午	湖南科技大学
	28 日	上午	湖南工程学院
		下午	湖南理工学院
第二组	27 日	上午	中南大学
		下午	湖南师范大学
	28 日	上午	湖南工商大学
		下午	湖南第一师范学院
		下午	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第三组	27 日	上午	湖南农业大学
		下午	湖南警察学院
	28 日	上午	湖南财政经济学院
		下午	长沙医学院
第四组	27 日	上午	长沙理工大学
		下午	湖南中医药大学
	28 日	上午	湖南大学
		下午	长沙学院

组 别	时 间		学 校
第五组	27 日	上午	南华大学
		下午	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	28 日	上午	衡阳师范学院
		下午	湖南工学院
第六组	27 日	上午	中南林业科技大学
		下午	湖南女子学院
	28 日	上午	长沙师范学院
		下午	湖南信息学院
第七组	27 日	上午	湖南工业大学
		下午	湖南城市学院
	28 日	上午	湖南文理学院
		下午	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第八组	27 日	上午	怀化学院
		下午	湖南医药学院
	28 日	上午	吉首大学
		下午	
第九组	27 日	上午	湘南学院
		下午	湖南科技学院
	28 日	上午	邵阳学院
		下午	湖南人文科技学院

六、分组检查成员名单

第一组：贺达江、谭东波、付红军、倪文志

第二组：卢其斌、谢献忠、王高升、陈 亮

第三组：王建辉、蔡 雄、陈建荣、吴 骏

第四组：王跃军、汤自军、文 宁、高金定

第五组：彭善琼、黄伟华、邹淑珍、李子博

第六组：谭德凡、周青芝、朱贤友、李天生

第七组：饶利兵、刘卫今、喻 鹏、肖瑞建

第八组：曾文飞、于 意、谢四连、刘 芳

第九组：胡俊红、钟桐生、杨基峰、陈伟明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须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我厅现场检查。请每校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填写《现场考察联络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于2020年10月23日前发送至我厅科技处电子信箱。

检查组专家差旅费回原单位统一报销。

联系人：郭龙涛；联系电话：0731-85305027；E-mail：
4739947@163.com

- 附件：1.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情况表
2. 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
3.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
4. 现场考察联络员信息表



附件 1

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情况表

序号	重点检查项目	是	否
1	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		
2	安全责任人是否由各级主要领导担任		
3	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三级是否层层签订责任状		
4	规章制度是否健全		
5	实验室准入制度是否落实		
6	是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		
7	应急预案设置是否合理		
8	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演练是否开展		
9	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是否上墙		
10	安全检查是否定期开展		
11	是否建立安全隐患台账		
12	隐患整改是否及时		
13	实验场所规格是否符合规定		
14	生物类、涉辐射类实验室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，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规定		
15	实验室基础设施是否完善		

序号	重点检查项目	是	否
16	水电气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规定		
17	个人防护物品是否齐备		
18	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等高危物品是否实现全过程监管		
19	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善		
20	废弃危化品是否建立临时处置场所和设施，是否经有资质的公司处理		
21	特种设备是否取得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		
22	特种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检查		
23	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有资质		
24	产生大量粉尘的实验室除尘防爆设施是否完善		

专家组签名：

备注：请在对应的表格内打√，填否的项目须相应提供整改意见书

XX 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

一、总体情况	
学校在实验室安全的组织体系（包括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、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和经费保障等）、规章制度（包括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院系层面的安全管理制度等）和安全教育（包括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、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和安全文化建设等）等方面的总体情况。	
二、存在的问题	
1..... 2..... 3.....	
三、整改意见	
1..... 2..... 3.....	
专家组签名：	2020 年 10 月 日

附件 3

XX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

学 校		学院/单位	
实验室名称			
安全责任人		联系方式	
存在的安全隐患			
1..... 2..... 3.....			
整改意见			
1..... 2..... 3.....			
专家组签名:			
2020 年 10 月 日			

附件 4

现场考察联络员信息表

学 校	
姓 名	
所在部门	
手 机	
电子信箱	

省教育厅汇总各校联络员信息后，会将具体行程安排（含联络员和专家联系方式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学校联络员，请各校根据行程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